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 **Rapid Development Limited**

**迅速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 **聯合公告**

- (1) 完成該協議；
- (2)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迅速發展有限公司收購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迅速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3) 委任財務顧問；及
- (4)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謝先生的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茲提述規則3.7公告及本公司其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的每月更新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與迅發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即要約人的唯一股東)訂立意向協議。

### **該協議**

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該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該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現金代價為128,292,933.536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812港元)。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4.13%。

### **完成該協議**

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令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08,018,397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4.13%。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103,968,128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博威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要約將為無條件)：

**各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 現金0.1812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12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要約在各方面皆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延伸至所有獨立股東。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建議作出、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佈、宣派、建議作出或作出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且本公司不擬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任何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分派。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確認可用於要約的財務資源**

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須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以其自身的內部資源撥付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雋匯國際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就悉數接納要約後應付的最高代價。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馬世欽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至將寄發的綜合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相關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 **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獨立股東本公司已獲告知要約將會進行。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極力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載有有關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作出定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規則3.7公告及本公司其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的每月更新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與迅發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即要約人的唯一股東)訂立意向協議。

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該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該協議及補充協議

###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i) 要約人(即銷售股份的買方)；及

(ii) 賣方(即銷售股份的賣方)；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聯的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由合共708,018,397股股份所組成，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4.13%，代價為128,292,933.536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812港元。

銷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出售，且具有其附帶或應得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該協議日期或之後享有就其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及付款的一切權利。此外，於完成日期概無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緊隨完成後，各賣方不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28,292,933.5364港元（相當於每股0.1812港元），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考慮(i)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ii)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代價已由要約人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就銷售股份訂立意向協議後，向賣方支付金額10,000,000港元作為意向金，其已於完成日期後用作支付部分代價；及
- (ii) 於完成日期後向謝先生支付結餘495,346.76港元及向歷華支付117,797,586.7764港元。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告作實：

- (i) 於該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所作出的聲明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ii) 賣方及／或本集團已按要約人可接受的條款獲得任何批准、授權、同意、牌照、證書、允許、協議或任何其他許可（惟不得不合理保留），並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要約人已獲得任何批准、授權、同意、牌照、證書、允許、協議或任何其他不同類別的許可，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概無適用法律禁止、限制或對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施加條件或限制，或合理預期該等法律的生效將禁止、限制或對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施加條件或限制；
- (v) 完成時，概無法律、行政或仲裁行動、訴訟、投訴、指控、聆訊、禁令、詢問、調查或法律訴訟尋求禁止、限制、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施加條件或限制或以其他方式阻礙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 (vi) 股份的上市地位未被撤銷且股份於完成日期前繼續在聯交所進行交易（惟暫停交易期限不得超過七(7)個連續交易日或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限，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而聯交所或證監會均未表示其將會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有關此等交易的任何理由，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對股份持續的上市地位提出異議；
- (vii) 聯交所及執行人員指出彼等對本聯合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
- (viii) 本公司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x) 賣方持有的股份未被質押。

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令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08,018,397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4.13%。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103,968,128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博威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要約將為無條件)：

**各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 現金0.1812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12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該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要約在作出時於各方面皆為無條件，並將根據收購守則延伸至所有獨立股東。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1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230港元折讓約18.74%；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64港元折讓約16.27%；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05港元折讓約13.92%；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82港元折讓約20.61%；及
- (v)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181港元溢價約53.42%(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103,968,128股股份計算)。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的每股股份0.29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十三日、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及十九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及三日的每股股份0.0460港元。

### 要約的價值及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103,968,128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賦予其持有人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12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200,039,024.7936港元。不包括將由要約人根據該協議同意認購的銷售股份(即708,018,397股股份)及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395,949,731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12港元及按要約獲悉數接納的基準，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為71,746,091.2572港元。

### 要約人可用的財務資源

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須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以其自身的內部資源撥付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雋匯國際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就悉數接納要約後應付的最高代價。

##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建議作出、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佈、宣派、建議作出或作出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且本公司不擬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任何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分派。

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代其行事的代理接獲已填妥的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有關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海外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接納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僅可在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過於繁重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或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而此將不會影響海外股東接納要約的權利。在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可能需要的任何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任何該等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適用地方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須強調，本公司、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雋匯國際、博威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其他披露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的其他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除該協議外，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規則3.7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除該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viii) 概無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獲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ix) 除要約人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x) 除該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a)賣方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及(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股東(包括賣方)(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a)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i)(b)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及(ii)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將載入綜合文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及接納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及接納的意見。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時尚配飾業務。

###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76,968	63,692
毛利	14,053	16,17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377)	(2,925)
年內(虧損)	(22,377)	(1,435)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0,752,000港元及130,396,000港元。

### 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1,103,968,128股。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年度報告所述董事、僱員及顧問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失效，故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下文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但緊接要約前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但緊接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謝先生 (附註1)	2,964,800	0.27	-	-
主要股東				
歷華 (附註2)	705,053,597	63.86	-	-
要約人 (附註3)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708,018,397	64.13
公眾股東				
公眾股東	395,949,731	35.87	395,949,731	35.87
<b>總計</b>	<b>1,103,968,128</b>	<b>100.00</b>	<b>1,103,968,128</b>	<b>100.00</b>

附註1：執行董事余忠蓮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忠蓮女士被視為於由謝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歷華)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歷華由謝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附註3：要約人由迅發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迅發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則由賦興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賦興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林晨潔女士(陳先生的妻子)及陳乃恩先生(陳先生的兄弟)分別擁有70%、29%及1%權益。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於股份內並無任何權益。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迅發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迅發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則由賦興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賦興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由陳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林晨潔女士(陳先生的妻子)及陳乃恩先生(陳先生的兄弟)分別擁有70%、29%及1%權益。

陳先生，29歲，擁有廈門理工學院的電子商業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深圳福州商會的委員會成員，亦為深圳保安區新聯會的副主席。陳先生於中國消費品銷售及分銷擁有逾六年經驗。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內擔任董事職務。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誠如「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詳述，本集團主要從事時尚配飾業務。

要約人有意延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且無意於緊接要約完成後出售本集團的業務。

待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營運進行審閱，藉以為本集團制定長遠策略並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務求改善未來發展及鞏固收益基礎。視乎審閱結果，要約人可為本公司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資產出售、資產收購、精簡業務、業務撤資、籌集資金、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之舉，有助提升本公司的長遠增長潛力。

儘管如上文所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投資或業務機會已獲識別，要約人亦未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且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僱員又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以外之資產。

##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謝先生、余忠蓮女士及謝建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馬世欽先生。

要約人有意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並於收購守則項下所允許之最早時間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本公司新董事的提名人選。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及將予委任的新董事(其委任將於要約截止後生效)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有關措施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減持股份)，以確保不少於25%的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為免生疑問，獨立股東於有效接納要約後交回的要約股份將由要約人保留。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馬世欽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發出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至綜合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iv)有關要約之相關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有關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人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要約人、其代名人或經紀或聯繫人可於要約在遵照收購守則下仍然公開可供接納之前或該期間內，不時購買若干股份或作出購買股份之安排（不包括根據要約而進行者）。有關購買可在公開市場按現行價格或於私人交易中按商定價格進行。有關該等購買之任何資料將向證監會報告，並將可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監管職能－企業活動－收購合併事宜－交易披露」一節查閱。

## 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獨立股東本公司已獲告知要約將會進行。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極力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載有有關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作出定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該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要約人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博威」	指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業務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載作為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9)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項下所有銷售股份的買賣
「完成日期」	指	達致完成當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按照收購守則向股東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條件」	指	該協議所載有關完成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銷售股份的代價金額128,292,933.5364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期權、收購權、優先權、按揭、押記、留置權、保留所有權的權利、抵銷權、反申索、信託安排或任何類別的抵押品或股本權益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有關任何資產的限制(包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施加的限制)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意向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的唯一股東迅發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投資意向協議
「意向金」	指	要約人根據意向協議向賣方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意向金
「雋匯國際」	指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陳先生」	指	陳龍先生，為要約人的其中一名股東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謝先生」	指	謝海州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賣方
「要約」	指	博威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按照收購守則收購要約股份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予獨立股東之現金每股要約股份0.181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迅速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段
「海外股東」	指	其地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列示為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意向協議的公告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合共708,018,397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就該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由128,292,934港元修訂為128,292,933.5364港元)及向各賣方支付代價的相應結算金額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	指	謝先生及歷華，為該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賣方
「歷華」	指	歷華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謝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迅速發展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陳龍**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海州**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余忠蓮女士及謝建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馬世欽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龍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董事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